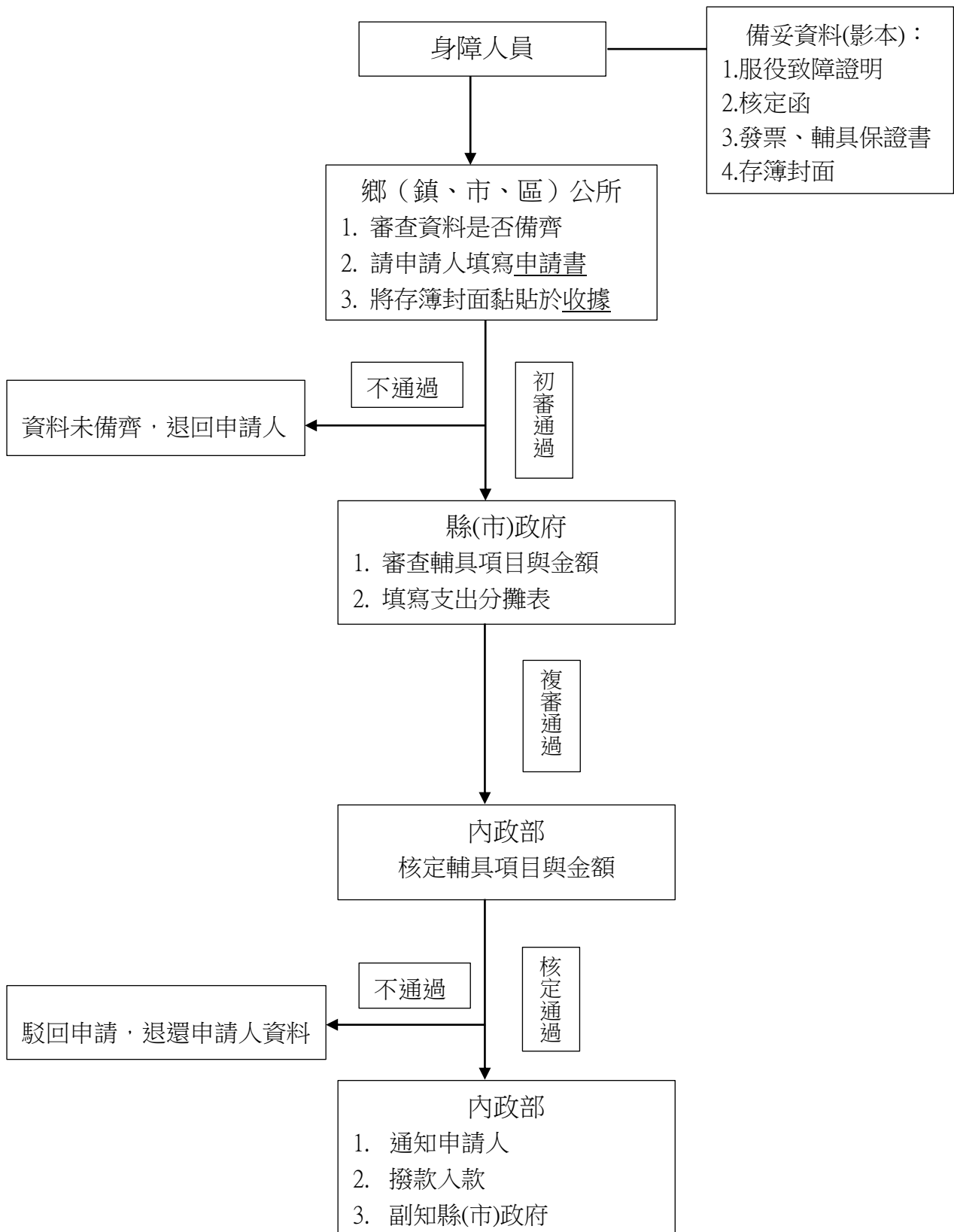


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流程圖



一、身心障礙人員申請輔具費用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服義務役期間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三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補助購置輔具函影本。
- （四）購買輔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（五）領據正本。
- （六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
二、申請輔具費用補助之辦理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人或委託有行為能力者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5日內檢視申請人前款文件是否齊備，文件備齊者，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，文件未備齊者，退回申請人。
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到申請案時，應於10日內完成審查申請人申請輔具項目與金額，並填具支出分攤表，函報內政部核定。
- （四）內政部收到前款案件時，應於10日內核定申請人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並將核定結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補助費用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；核定不合格者，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並將申請文件退還申請人。
- （五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本部應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應撤銷核定結果函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